

大葉大學工學院醫療器材研發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工學院第 13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102.03.14)通過
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02.04.17)通過
第 2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102.05.15)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廣醫療器材設計教育之研究與應用、促進國內產業昇級、聯繫國內相關組織，並推動醫療器材設計及研發技術之交流，依據「大葉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管理辦法」，特成立醫療器材研發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大葉大學工學院醫療器材研發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業務如下：
一、培養醫療器材設計專才，辦理醫療器材教育之宣導、推廣與實行。
二、推廣醫療器材開發，辦理國內醫療器材研發技術交流之研討與諮詢。
三、結合國內相關研究單位、醫院及公司等單位，推動與執行產學合作交流及教育活動。
四、醫療器材教育各項規劃工作、進度控管及延聘授課教師。
五、其他與醫療器材研發與教育之推動及任務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醫療器材設計與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兼任、或由院長聘請醫療器材教育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每一年發聘一次，綜理監督本中心事務。本中心成立服務團隊，由各學院若干教師共同組成，負責推動與執行產學合作交流及教育活動。
-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推動需要，得設置專職醫療器材推廣教育人員若干人，承中心主任之指示辦理醫療器材教育訓練推動計畫工作。
-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需要，得設置醫療器材教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提請院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自行籌措，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